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75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柏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佰柒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壹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
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
一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
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
四一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
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
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
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
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
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
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
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
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6
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
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
加9.47%機動計付，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，每月還息，到

期還本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)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，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。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)。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，其上留存有債務人IP位置，聲請人確與債務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帳戶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繳款往來明細，債務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民國114年6月2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00,878元(計息本金100,000元，已到期未清償利息878元)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1份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1份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1份、還款往來明細查詢影本1份、歷史利率查詢影本1份。釋明文件：線上成立契約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往來明細、利率變動表、金管會函、戶籍謄本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